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向业务相关方（如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离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或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担保额度不超过10.5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7.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3.50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等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基于公司子公司山西中电金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谷”）

后续项目建设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近日，公司就前述事项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等相关文件，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电金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中电金谷的其他股东为本次事项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山西中电金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32MA7XA2DH18

3、成立日期：2022-10-24

4、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老营镇方城村中电金谷

5、法定代表人：鲁格非

6、注册资本：15,3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91,572,075.57	616,878,602.35
负债总额	530,663,650.75	521,215,685.78
所有者权益	60,908,424.82	95,662,916.57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10月**
营业收入	1,582,116.72	34,993,433.39
营业利润	-3,686,404.24	-10,678,095.55
净利润	-2,860,570.73	-8,086,408.25

注：中电金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为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2026 年 1-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中电金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5.9091%，青岛金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0909%。

10、中电金谷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前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6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